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9045 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本基金」）投資經理變更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通知，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將自西元（「下同」）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起，更改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即境外基金公司之德國分公司），並自生效日起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本基金之**副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之部分資產。
- 二、本基金之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之其他費用及風險概況）、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將維持不變。此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三、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變更後持有本基金，可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投資人之贖回或轉換指示。

四、 本基金註冊銷售之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如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計價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A1-累積	歐元	LU0133717503
	A1-半年配固定	歐元	LU0406854488
	A-半年配固定	歐元	LU0425487740
	A-累積	歐元	LU0113257694
	C-年配浮動	歐元	LU0552054859
	C-累積	歐元	LU0113258742
	A-累積	美元避險	LU0428345051
	C-累積	美元避險	LU2049715951

五、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本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通知閣下，因首席基金經理的計劃調動，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更改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 即為本公司管理公司的德國分公司，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生效日」）。

為確保投資者受惠於享有同樣的專業投資服務，本基金的部份資產在生效日後將繼續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倫敦團隊管理。因此，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於生效日生效。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和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此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發售文件可於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索取，或向本公司位於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求查閱。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0年6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

作出此等更改的費用，包括監管及股東通訊的費用將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5 月 29 日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幣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